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424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4246 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3号”文《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59.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9元/每股。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98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1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581.7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4,378.25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671.90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531.5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47.74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3,447.74万元，定期存款余额9,000.00万元。

公司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46.2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16.03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27.79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1,602.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390.9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5,390.99万元，定期存款余额7,000.00万元。

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54.3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861.44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63.34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1,629.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68.2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568.25万元，定期存款余额4,200.00万元。

公司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42.2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760.19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652.98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

业化能力建设项目”429.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89.29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结项前2024年1-4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1.7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58.71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366.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月26日，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20000005780300035461318	0.00	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26397	503,473,827.86	0.00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21911	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4131	0.00	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情参阅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信息系统架构和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流程再造、算法开发及多场景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公司航测数据的分析、识别及挖掘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深层次、多领域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大数据信息化系统平台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积累的测试飞行数据和生产车间的基础上，扩大生产基地面积，增添先进生产设备、开发和构建智能制造系统，提升产业化能力。由于设计、生产的连续性，故无法单独核算新增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支付后退回的情形导致募集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负，涉及金额 2,242.50 万元。公司经自查，出现该情形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用相关设备，相关合同于 2024 年解除后款项退回所致。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32.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040.80	22,040.80	22,040.80		22,015.92	-24.88	99.89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964.30	5,951.19	5,951.19	366.96	4,559.61	-1,391.58	76.62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15,380.00	14,380.00	14,380.00	-758.71	12,557.29	-1,822.71	87.32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385.10	50,371.99	50,371.99	-391.75	47,132.82	-3,239.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24.88 万元投入至“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本年投入金额为结项前 2024 年 1-4 月投入金额。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年投入金额为负，系支付的合同项目款项，于 2024 年合同解除后款项退回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一代无人机电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	3,38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82.3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电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结项后的募集账户余额的金额。